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2〕16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滑县“三粉”（粉条、粉丝、粉皮）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相关股室：

按照市局“三粉”专项整治要求，县局制定了《滑县“三粉”（粉条、粉丝、粉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不予公开）

2022年3月25日



滑县“三粉”（粉条、粉丝、粉皮）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粉条、粉丝、粉皮（以下简称“三粉”）质量安全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两超一非”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市局要求，县局决定开展为期 3 个月的“三粉”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整治重点

（一）整治对象

生产加工“三粉”的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

（二）整治内容

- 1.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从事“三粉”生产加工的行为；
- 2.使用木薯淀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等其他原料生产加工“三粉”，但不真实标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
- 3.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及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
- 4.生产和销售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等行为；
- 5.生产条件不达标，环境卫生脏乱差等行为；

6.标签标识不规范问题，特别是小作坊散装食品包装和标识问题。

二、整治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三、工作措施

对照整治重点，全面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抽检、专项惩处行动，深入排查风险隐患，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三粉”行业生产经营秩序。

（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各地要围绕企业和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是生产加工环境。重点检查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远离有毒、有害及其他污染源，个人卫生、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清场作业、“三防”设置、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等是否符合要求。

二是原辅料使用。重点检查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制度，领、投料记录是否完整，原辅料使用是否和标签标识内容相一致。

三是食品添加剂使用。重点检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记录是否真实完整，称量容器是否及时校准、准确。

四是产品出厂检验。企业重点检查自行检验的是否具备必需的检验条件和能力，并按规定开展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是否真实；不具备自检能力的，是否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对

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小作坊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河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通用卫生规范》规定开展检验，并做好记录。

五是产品标签标识。督促企业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真实标注所使用的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督促小作坊按照《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其生产的产品规范标注，并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六是贮存运输。严禁将“三粉”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运输，严禁产品无包装、裸露运输行为，避免食品污染风险。要突出小作坊生产主体、生产行为和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依据省局制定的《河南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开展全项监督检查。监督“三粉”小作坊真实记录原料来源和产品去向，保证生产环境卫生、生产人员健康、生产设备清洁、生产管理合规，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二）组织专项监督抽检。县局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专项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组织“三粉”产品专项监督抽检，并将标签标识列入专项抽检内容。特别要加强小作坊监督抽检，确保辖区生产主体全覆盖。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严厉查处，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

公安机关。对卫生条件差、生产条件差、质量安全控制能力差而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小作坊和企业，要多策并举，坚决清理清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所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扛牢监管责任。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整治方案，明确部门责任和整治重点，认真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二）形成整治合力。县局食品生产、抽检监测、执法稽查等科室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整治合力。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足“严”的主基调，严查严处违法行为，切实做好问题整改落实。

（三）注重警示教育。各所要深化央视“3·15”曝光禹州粉条问题专项教育，及时曝光违法案例，在“三粉”生产主体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立规矩、儆效尤。

（四）推进规范提升。针对“三粉”生产主体特别是小作坊环境卫生差、加工现场乱等现象，全面推行 6S 管理。通过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等行为养成，改善生产环境、保障质量安全，给消费者一个洁净卫生、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通过标准提升、管理规范提升，推动整个行业规范发展。

县局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对口指导各乡镇开展专项整治。各所要
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主要包括专项整治的
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及工作建议等形成报
告,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前报送县局食品安全监管股(电子版发
送至邮箱 spsck8123266@163.com),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局相关
科室。

食品安全监管股联系人: 彭忠义 电话: 8661563

食品安全抽检股联系人: 李慧敏 电话: 8661523

食品药品稽查大队联系人: 王瑞霞 电话: 8660830

附件:“三粉”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附件

河南省“三粉”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单位：

年 月 日

“三粉”生产单位(家)		检查生产单位(家)		存在问题的生产单位(家)	责令改正(家)	责令停产(家)	抽检样品(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罚没款(万元)	立案数(家)	吊销注销许可证(张)	产品召回数量(公斤)	移交公安(家)
企业	作坊	企业	作坊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从事“三粉”生产加工的行为	企业数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作坊数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使用木薯淀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等其他原料生产加工“三粉”，但不真实标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企业数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作坊数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非食用物质	企业数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作坊数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生产条件不达标，环境卫生脏乱差等	企业数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作坊数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应在每个表格内分别填写企业和小作坊主体、检查、处罚等情况。

滑县“三粉”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粉条、粉丝、粉皮（以下简称“三粉”）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市局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三粉”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各基层监管所认真贯彻落实，迅速摸排排查，开展了“三粉”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本阶段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我局深入开展“三粉”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本辖区内“三粉”食品生产企业、加工小作坊进行摸底调查，逐村拉网式排查，确保没有遗漏。

二、对辖区内2家食品生产企业，6家小作坊进行了全覆盖式检查。主要检查了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同时，对相关企业的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是否到位，卫生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控制是否严格规范，原辅材料、添加剂及成品存放条件是否符合生产条件要求，产品包装标签标示是否规范等情况详细地进行了检查。

三、检查中未发现存在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和“两超一非”问题，对存在的生产环境差，标签标示不规范问题均已责令整改到位。同时对正常生产中的1家企业、3家小作坊进行了全覆盖监督抽检，结果正在检测中。

通过此次整治工作，有效净化了行业环境，规范了生产秩序，筑牢了食品安全基础，今后我局将继续开展“三粉”生产单位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局食品生产、抽检监测、执法稽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整治合力。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足“严”的主基调，严查严处违法行为，切实做好问题整改落实。

2022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省“三粉”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单位：滑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 6月 17日

“三粉”生产单位(家)		检查生产单位(家)		存在问题的生产单位(家)	责令改正(家)	责令停产(家)	抽检样品(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罚没款(万元)	立案数(家)	吊销注销许可证(张)	产品召回数量(公斤)	移交公安(家)
企业	作坊	企业	作坊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从事“三粉”生产加工的行为	企业数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2	6	2	6		0								
				证从事“三粉”生产加工的行为	作坊数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0								
				使用木薯淀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等其他原料生产加工“三粉”，但不真实标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企业数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0								
					作坊数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0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非食用物质	企业数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0								
					作坊数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0								
				生产条件不达标，环境卫生脏乱差等	企业数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1	0	1	1	0	0	0	0	0
					作坊数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作坊
					3	3	0	3	0	0	0	0	0

填表人：邵换娟

联系电话：18003723370

备注：应在每个表格内分别填写企业和小作坊主体、检查、处罚等情况。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滑县县委宣传部
中共滑县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滑县公安局
滑县民政局
滑县商务局
滑县广电网络中心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滑市监〔2022〕25号

关于印发《滑县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民政局、商务局、广电网络中心、卫生健康委：

根据省、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要求，纵深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委等联合制定了《滑县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执行。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滑县县委宣传部



中共滑县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滑县公安局



滑县民政局



滑县商务局



滑县广电网络中心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

滑县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

根据省、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 年)要求,为认真贯彻“四个最严”方针,压实部门管理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当前保健食品行业存在的非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彻底净化保健食品市场,切实规范保健食品行业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到 2024 年底,切实建立起由地方政府主导的部门之间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常态化机制;各地、各部门保健食品监管水平大幅提升,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 100%;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以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与报告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法律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涉嫌犯罪的线索或案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率达到 100%,打击和查处率达到 100%;非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得到基本遏制,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 严格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准入。按照市市场监管局要

求，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要求开展许可工作，不断提高保健食品市场准入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生产经营许可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严厉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保健食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不按照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擅自改变配方、生产工艺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经许可为其他企业生产保健食品提取物、复配营养素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二）严密组织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检查。严格按照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开展监管工作。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要达到 100%，3 年内完成对所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督促指导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按要求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并做好记录，督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持续保持良好的生产经营条件，检查结果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经营单位要全面落实保健食品专区专柜销售和消费提示等管理要求，不得与其他食品、药品混放销售；要进一步加大保健食品抽检监测力度，重点检测功效成份和添加非食用物质（药物）等项目。**（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深入企业开展保健食品国家安全标准培训，提高企业对保健食品安全标准的理解和执行能力，引导企业依法组织生产；做好保健食品安全标准使用过程中的跟踪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卫生健康部门负责）**

（三）严格规范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加强对保健食品

标签、说明书的监督检查，督促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按照《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2019 年第 29 号）和《关于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的要求标注标签、说明书。严厉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不一致，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违法行为；保健食品之外其他食品的标签不得声称保健功能，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四）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严厉打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组织旅游等形式或利用网络、电视广播、平面媒体、宾馆酒店、养老机构、集中交易市场、租赁柜台、展销会等第三方平台进行虚假宣传、欺诈营销的违法行为。**（网信、民政、商务、广电网络中心、市场监管按职责分工负责）**为其提供场所平台的，应当依法审查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资质，进行实名登记，对生产经营者利用其提供的场所平台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欺诈、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信、民政、商务、广电网络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查处保健食品经营过程中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打折、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五）严厉查处传销和违规直销。依据《直销管理条例》加强保健食品直销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对存在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予以严厉处罚，直至吊

销违法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商务部门负责)** 严厉查处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实施违规直销及传销保健食品的行为；严厉查处直销企业经销商以保健食品为载体从事虚假宣传以及传销犯罪等行为。**(市场监管、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严格保健食品广告监管。进一步完善广告审查和广告发布登记制度，依法严格审查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切实加强对网络、广播电视、平面媒体、户外广告等媒介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监测管理，严厉查处在广告中对保健食品作虚假宣传、欺诈和误导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的广告，严厉查处保健食品广告宣传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和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发布广告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网信、广电网络中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强化保健食品网络营销监管。严格网络、广播电视等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资格审核，坚持“线上线下”标准一致，督促入网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督促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警示语和消费提示。**(网信、广电网络中心)** 加大网络监测力度，严厉打击入网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虚假宣传产

品功能、欺诈和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八）高度重视举报投诉工作。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做好群众举报投诉受理及消费维权工作。落实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热线和平台建设，畅通举报投诉途径，要引导和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打击保健食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工作程序和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群众投诉举报，确保消费者投诉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市场监管、广电网络中心、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广泛开展保健食品科普知识宣传。扎实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以提高老年人群识骗、防骗能力为主要内容，提升消费者对保健食品消费陷阱的识别力和免疫力，引导消费者明白消费。持续推进保健食品安全知识“七进”（进媒体、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商超、进药店、进医疗和养老机构）系列科普宣传活动，组织专家学者进行科普解读，不断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场监管、宣传、民政、商务、卫生健康、广电网络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生产经营保健食品的“黑窝点”“黑链条”，严肃查处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药物）等违法行为。对在生产经营、宣传保健食品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爲，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开展警示教育，发挥震慑效应。**（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负责）**

三、时间安排

（一）严密部署。2022年4月底前，各部门要成立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联合工作组，加强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领导。要依据《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2022—2024年）》，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情况的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细化整治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治措施，确保解决突出问题，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宣传动员。2022年5月前，各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手段、不同平台，广泛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宣传，要做到家喻户晓，应知尽知，主动引导、广泛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

（三）整治规范。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相关主体开展全方位督促检查，要做到不漏一家，不落一户，不留死角。做到突出问题一月一调度，整体工作一季一推进。要突出重点，加强对网络、平面媒体、宾馆酒店、旅游景点、药店、小食品店、城乡结合部等部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置。

（四）调研督导。2022年、2023年下半年，各部门要组织对本部门、本地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解决，确保清理整治取得实效。每年12月10日前将调研督导情况及年度工作总结报送上

级相关部门。

（五）总结提高。2024 年 12 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总结三年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经验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发现的薄弱环节，建立长效机制，对取得的工作成果持续保持、加强巩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是落实河南省、安阳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重点抓。同时，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强化部门间工作通报和协作，强化联动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升专项整治效果，坚决按期完成 3 年整治工作目标。

（二）认真组织，务求实效。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精心组织，深化专项整治行动。要认真贯彻“四个最严”方针，坚持“严”的主基调，用铁的标准抓食品安全，用铁的手腕整治隐患，用铁的心肠进行问责，用铁的办法确保保健食品安全。

（三）强化督查，落实责任。要加强对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督导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案件线索要追根溯源，紧盯不放，一查到底。对发现涉及其他地区问题和案件线索的，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相关部门彻底追查。对清理整治中

责任不落实、问题不解决、情况不报告、案件不查清及工作不配合、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整治情况将作为年底对各单位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各部门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0 日前将附件 2、附件 4，2022 年、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将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开展、案件查处等情况，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工作总结分别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和县市场监管部门。

1.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张振 电话： 2276193

邮箱： ayzjspk@163.com

2.市委宣传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董乐 电话： 2550419

邮箱： xwk2022@126.com

3.市委网信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马海宾 电话： 2551206

邮箱： ayswwxbzhk@126.com

4.市公安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王魁元 电话： 18603726691

邮箱： 33842186@qq.com

5.市民政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陆诗萍 电话： 2299816

邮箱： aysylfw@163.com

6.市商务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申全科 电话：5037796

邮箱： aysw12312@126.com

7.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马晓玲 电话：2550475

邮箱： aysgdk@126.com

8.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吴俊威 电话：5950703

邮箱： ayswsjkk @163.com

9.县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彭忠义 电话：8661563

邮箱： spsck8123266@163.com

附件：1.县级专项联合工作组联系方式

2.滑县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统计表

3.滑县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总结

4.典型案例

附件 1

县级专项联合工作组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电话（座机、手机）	邮箱
1	总联系人	吕振昂	食品总监	13569096119	spsck8123266@163.com
2	市场监管部门	彭忠义	食品股副股长	18739722229	spsck8123266@163.com
3	宣传部门	张拓	宣传部网信科科长	13223720156 0372—8135669	hxxwwxb@163.com
4	网信部门	张拓	宣传部网信科科长	13223720156 0372—8135669	hxxwwxb@163.com
5	公安部门	刘俊丽	科员	13837222580	hxsyhdd@163.com
6	民政部门	张胜利	民政局科员	15824698261	zgmz2109@126.com
7	商务部门	张红灯	商务局稽查大队队长	13700711683	hxswj8148000@163.com
8	文广体旅部门	张禹	滑县广电网络中心副主任	13460822838	hxgdjbgs@163.com
9	卫生健康部门	张亚菲	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股副股长	0372-8169095 18568873399	hxxwjwjjk@126.com

附件 2

滑县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当季数	累计数		
检查情况	检查生产主体	家次					
	检查经营主体（机构）	家次					
	检查发现问题	个					
处置情况	责令整改	家					
	已完成整改单位数	家					
	召回产品数	批次					
	责令停产停业	家					
	吊销证照	家					
	取缔无证照企业	家					
	移送司法案件数	件					
	警示信息	条					
	行政约谈	家					
科普宣传	举办场次	次					
	参加人次	人次					
	发放宣传材料	份					
处置投诉举报	收到群众投诉举报	条					
	根据举报查处问题	个					
违法类型		处罚案件数（件）		涉案金额（万元）		罚没款（万元）	
		当季数	累计数	当季数	累计数	当季数	累计数
案件查处	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违法						
	保健食品非法添加						
	保健食品违法广告						
	保健食品虚假宣传						
	非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等虚假宣传						
	保健食品网络违法行为						
	传销和违规直销						
	其他违法行为（请附页说明违法类型）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滑县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总结

一、主要做法

二、取得成效

三、典型经验

四、存在问题

五、意见及措施

附件 4

典 型 案 例

(参考模版)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案件调查
- 三、查办结果
- 四、处罚依据
- 五、案件特点及经验做法
- 六、案件启示

滑县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总结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保健食品经营行业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消除保健食品安全隐患，根据市局《关于开展保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文件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和各基层所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现将此次专项行动情况总结如下：

一、强化宣传，提高群众参与率。我局人员结合城区和乡镇实际，组织开展了进社区、进乡村发放宣传单、展板、横幅、广播等形式宣传此次专项行动，使广大群众能够更深入的了解什么是保健食品、如何购买保健食品，讲解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和消费陷阱，提升消费者尤其是老年人识骗、访骗和自我保护意识，引导消费者提高保健食品安全意识；深入广告发布单位、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宣传相关法律及政策。通过宣传提高了广大群众对保健食品的认知程度，增强了经营单位的守法经营意识，为开展保健食品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

二、责任到人，落实主体责任制。通过整理我县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强化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制作签订《药品、保健食品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经营单位要全面落实保健食品专区专柜销售和消费提示等管理要求，结合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等专项行动，通过不打招

呼、不定日期的巡查、检查，彻底摸清、摸透了经营单位实际情况，明确了重点监管经营户，确保了我县辖区内保健食品经营单位能够依法、守法经营。

三、加强执法，扎实开展检查巡查。我局执法人员利用傍晚、节假日等休息时间对宾馆、公园、广场等易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非法保健食品宣传、销售的场所进行暗访，按照规范和整顿相结合，专项行动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立足长效机制，确保我县不出现规模性、聚集性宣传、销售非法保健食品的事件，加强对包装、标签、说明书中宣称具有改善、增强等功能的保健食品的监督检查，截止目前我局共检查保健食品经营单位 530 家次，检查中多数保健食品经营单位的产品符合要求，但有部分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存在索证索票不全，未按规定对产品进行查验并登记等行为，我局共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0 份，要求经营单位进行整改，并已整改到位。

通过此次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了我县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活动，继续加大宣传，增强消费者对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的鉴别能力，同时将继续加大保健食品市场的专项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多部门间健全联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保健食品的监管工作，共同规范保健品市场秩序，守护人民健康安全。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守查保”活动中开展金银箔粉食品安全 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相关股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金（银）箔金（银）粉类物质（以下简称金银箔粉）未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不属于食品添加剂，不是食品原料，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维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净化市场消费环境，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发布《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规定》的公告（2022 年第 20 号）、省局《关于在“守查保”活动中开展金银箔粉食品安全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豫市监食生便函〔2022〕41 号）和市局《关于在“守查保”活动中开展金银箔粉食品安全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安食生函字〔2022〕8 号）的要求，请各单位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排查，严厉打击生产含金银箔粉食品的违法行为。

一是加强科普宣传和舆论引导。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多渠道向社会进行宣传和引导，明确告知企业金银箔粉类物质不是食品添加剂，不能用于食品生产。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坚决遏制“食金之风”。

二是严格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在日常检查和双随机检查中，督促食品生产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得采购使用金银箔粉生产加工食品。对重点行业食品生产单位进货查验、产品配方及生产加工食品投料等进行监督检查，提高监管针对性、靶向性、有效性。

三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查企业生产含金银箔粉食品、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请各所第一时间上报违法案例，并于2022年11月9日前，将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及报表（见附件）报送至县局食品安全监管股。

联系人：邵换娟 8661563

邮 箱：spsck8123266@163.com

附件：《关于生产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排查情况统计表》



附 件

关于生产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排查
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项 目	数 量	备 注
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数（家）		
排查食品生产企业数（家）		
发现相关问题企业数（家）		
立案（起）		
罚没款（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行为（家）		
移送公安（起）		

滑县金银箔粉食品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净化市场消费环境，根据市局工作要求，我局结合正在开展的“守查保”行动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此次整治的对象是辖区内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单位。整治的重点内容：一是检查食品生产(含小作坊)、销售、餐饮环节经营者是否采购、使用金银箔粉生产加工食品、是否销售含金银箔粉的食品、是否制作售卖含金银箔粉的餐食。二是检查相关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以添加金银箔粉为噱头宣扬奢靡享乐、拜金主义等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广告宣传行为、是否存在宣传食品中添加金银箔粉具有保健功能、治疗功效等虚假违法广告。

检查中，执法人员坚持教育引导和规范整治相结合，一方面积极向商户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引导商户自觉守法经营，督促其不得采购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另一方面严厉查处生产经营违法添加金银箔粉及违法广告宣传行为。

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1200 余人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商家 3400 余户，检查中未发现存在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的违法行为。

下一步，我局将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做到发现一起、调查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片，对违法行为绝不姑息手软。

2022 年 11 月 7 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1〕31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滑县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相关股室：

现将《滑县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我县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取得实效。

2021年4月21日



滑县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河南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肉制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促进肉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以保障肉制品安全、提升肉制品质量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全县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管，通过完善行业管理制度，推行先进科学的行业管理模式，树行业标杆，立监管标尺，督促肉制品企业自觉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全县肉制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将肉制品作为食品安全监管重点，着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到 2023 年底，全县肉制品质量安全总体水平大幅提升，肉制品企业产业链和供应链进一步完整、研发创新和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年度肉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抽考覆盖率达到 100%，2021-2023

年，参考人员合格率分别达到 99%、99.5%、100%，参考人员覆盖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检验管理负责人。肉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推动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实施 ISO22000 或 HACCP 等质量管理体系，其中大型生产企业 2021 年达到 100%；中型生产企业 2021-2023 年分别达到 85%、90%、95%以上。推动小型肉制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 2023 年底前实施 6S 管理体系达到 100%。肉制品年度总体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落实肉制品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 督促企业严格制度执行和人员管理。肉制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食品安全管理岗位，配备食品安全技术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需考核合格，食品安全技术人员应对食品安全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的各项制度，主要负责人对食品质量安全全面负责。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发现从业人员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应当及时采取调整工作岗位等措施。

2. 督促企业严格环境卫生和设施设备管理。保持加工、贮存和厂区等清洁卫生。加工区的地面、墙壁、天花板应当平整、无破损、无污垢，加工贮存设备、工具等物品及时清洗。使用的洗

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切实做好防蝇、防虫和防鼠等工作。定期维护加工、贮存设施设备，使用食品级润滑油，定期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设施设备。贮存、转运原料和产品的容器应当清洁无害，鼓励使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3. 督促企业严把原辅材料质量安全关。制定并实施原辅材料控制要求，建立稳定的原辅材料供应渠道和供应商，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原料肉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以及《鲜、冻禽产品》(GB16868)，具有规定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生猪产品还应当具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报告。进口肉类产品应当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符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口冷链食品原料应分区存放，对企业自建冷库开展全覆盖排查，推动“豫冷链”追溯系统全面落实。严禁生产者采购使用无检验检疫证明、无核酸检测证明、无消毒证明、无“豫冷链”追溯信息的进口原料。鼓励肉制品生产企业自建或合作建立畜、禽养殖基地，积极推广“养殖基地+屠宰厂(供应商)+生产企业”的完整产业链控制模式。严禁生产者参与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及采购加工制作野生动物制品。

4. 督促企业严把生产过程控制关。加强生产加工过程管理和关键环节控制，通过危害分析方法确定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关键环节，设立食品安全关键环节控制措施，并配有相关文件以落

实控制措施，如配料(投料)表、岗位操作规程等。根据产品特点制订配方、工艺规程、岗位和设备操作责任规范。严格依据GB2760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强生产环境控制和手部清洗消毒、食品接触面清洗消毒。生产加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服，认真做好关键环节信息记录。加强产品包装控制，鼓励使用绿色环保包装材料，真实合规标注标识，严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鼓励企业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防护计划，防止肉制品生产过程受到故意污染或蓄意破坏。

5. 督促企业严把检验检测关。加强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检测，根据原料把关、生产过程控制等情况，合理确定检验检测项目和频次，保存原始检验检测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对生产加工和贮存过程用于监测、控制、记录的压力表、温度计、记录仪等设备进行定期校准。企业建立食品检验实验室的，可以自行检验；没有检验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6. 督促企业加强贮存运输销售管理。加强原辅料和产品的贮存管理，符合冷冻、冷藏温度要求，有专人保管和领用出库记录。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安全管理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要求，选择合规的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查验并留存贮存受托方的相关证明文件，审核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受托方定期测定并记录冷藏冷冻温度，确保

冷藏冷冻原料的贮存、运输条件符合安全要求。严格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要求，加强销售管理，需冷冻、冷藏贮存的肉制品的设施和设备应能满足相应的温度要求，并做好温度记录。

7. 督促企业加强食品安全自查和追溯体系建设。建立环环相扣、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食品质量安全自查评价和整改报告管理制度，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开展自查。企业集团应当定期对所属工厂开展食品质量安全检查评价。推动行业以原辅料管理、生产加工控制、产品检验和贮存运输销售等信息记录为重点，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二) 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 严格肉制品生产许可。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布局、生产加工控制、清洁消毒、冷藏冷冻和检验检测等项目的审查和现场核查，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对符合条件的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加强肉制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各市场监管所根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情况，制定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县局组织对辖区内大中型肉制品生产企业开展随机监督检查和重点监督检查。各市场监管所要重点对肉制品经营者温控措施落实情况，加大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责令生产经营者查找分析原因和根源，整改到位，形成监管闭

环。

3. 加强肉制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持续开展肉制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对致病性微生物、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等安全性指标开展监督抽检，对兽药残留、动物源性成分等指标开展风险监测。对抽检监测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和问题要依法处置，并督促生产经营者整改到位。鼓励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发挥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和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优势，完善风险监测体系，建立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开展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和信息交流工作。

4.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四个最严”要求，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特别是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畜禽肉类、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加工食品，使用回收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加工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实施最严厉的处罚，依法处罚到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三）提升肉制品质量安全水平

1.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控制水平。引导肉制品生产企业自建或者合作建立畜、禽养殖场，鼓励企业采用“进厂（场）监督”、供应商审核等方式，督促养殖厂（场）严格执行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规定，严格落实兽药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管理制度。鼓励企业通过合同约定，督促屠宰、运输、仓储环节相关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保证畜、禽肉质量安全。加强

肉制品销售管理，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配送、贮存销售肉制品，鼓励企业设立直营店、专柜和网店等方式销售。

2. 提升企业生产管理水平。鼓励肉制品企业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组织生产，分类实施 HACCP、ISO22000、6S 等先进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引导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鼓励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提升小组活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提升生产加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促进质量安全管理和质量安全工作创新。强化现场管理，确保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有效实施。

3. 提升产品创新研发水平。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联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研发机构等联合研发新产品。鼓励大型企业设立研发中心等专门的产品研发机构。鼓励企业优化产品外观包装设计，满足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消费友好等需求。鼓励企业开展食品感官评价，消费者体验，培养忠诚的消费者，激发消费潜能。引导二、三产业对接融合，大力开发高品质方便产品，创新经营方式，提升企业效益。

4. 提升产品品质和品牌建设水平。引导企业加快标准和质量提升，推动肉制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以中华老字号、知名品牌为引领，以食品产业集聚区、肉制品加工示范区为重点，开展区域品牌培育，创建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区和质量安全提升示范企业。加强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和知名品牌的保

护和宣传，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支持河南老字号、地方特色产品创新发展。

（四）加强社会共治

1. 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定期发布肉制品监督抽检信息，积极宣传肉制品生产加工和质量安全监管成效，客观、公正、及时反映我县肉制品产品质量状况，提振消费者对肉制品的信心。支持肉制品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活动和诚信文化建设，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形成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

2. 积极推进社会共治。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作用，建立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的技术支撑。支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提供食品安全信息和技术服务，引导和督促肉制品生产者合规、诚信生产。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食品安全信息交流。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客观真实报道食品安全问题。鼓励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4 月底前）。各所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市监食生发〔2021〕5 号）和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制定落实方案的具体措施。深入开展动员部署，统一思想认识。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各地

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组织评价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分析新问题、研究新情况、出台新措施，深入推进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各地在全面完成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工作成效，研究进一步提升肉制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建议，探索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管举措。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肉制品产业发展特点，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提升措施，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合理分解工作任务，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狠抓贯彻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研究制定完善推动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地方扶持政策，加大对中小肉制品生产企业、加工小作坊的扶持和技术服务力度，推动中小肉制品企业做大做强，助力加工小作坊转型升级。

（三）做好工作总结。要注重收集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持续推进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及时报送。请各所于 2021 年和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推进情况，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总结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报送县局食品科。年度工作推进情况及工作总结应包括

及肉制品企业基本情况、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统计表》(详见附件),以及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提升质量安全水平方面的特色亮点做法及成效。

联系人: 赵柏超 彭忠义 8661563

邮 箱: spsck8123266@163.com

附件: 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统计表

附件

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统计表

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情况							提升肉制品质量安全水平情况				立案查处情况				
	年度企业监督抽查覆盖率	参考人员合格率	开展自查企业数	建成电子追溯企业家	监督检查家次	发现问题个数	完成整改问题个数	发现使用病死畜禽问题企业数	发现违使用添加剂问题企业数	抽检产品批次	不合格批次	建立HACCP等管理体系的企业数	小型企业和小作坊6S推行率	实行原料供应商审核制度的企业数	自建或合作建设养殖场企业数	责令整改企业数	立案查处家数	罚没款(万元)	吊销许可证张数	移交司法机关数
肉制品企业总数(注明长期停产数)																				

滑县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小结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肉制品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市局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滑县肉制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年）》，各基层监管所认真贯彻落实，迅速摸底排查，宣传到位，开展了肉制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现将本阶段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

召开了全县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会议，会议成立了专项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下发了实施方案。会议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辖区内肉制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开展全面检查。

我局深入开展肉制品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本辖区内肉制品食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逐村拉网式排查，确保没有遗漏。同时做到宣传发动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采取微信群、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宣传“放心肉制品”行动，明确治理要求，震慑违法行为，营造良好氛围。

二、全面自查，落实主体责任

我局全面加强对本辖区内肉制品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动员发动和教育培训，督促其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肉制品生产企业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参加食安员培训考核，覆盖率、合格率均达到100%；督促企业负责人签订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同时要求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

三、突出重点，监检结合。

我县共有40家肉制品生产企业，127家肉制品小作坊，已进行了全覆盖检查。以检查原辅料购进、使用和加工过程卫生管理为重点，规范生产加工行为，严格核对食品添加剂

采购记录、使用记录、产品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产品标签是否规范等信息。

在开展提升过程中强化抽检结合，加强对亚硝酸盐、微生物等专项监督抽检，充分发挥抽检检测结果在专项提升中的支撑作用。目前共肉制品抽检97批次，其中2批次不合格，已立案处理。

四、加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

此次行动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420 人次，执法车辆 130 车次，检查肉制品生产企业 130 家次，小作坊 360 家次，发现问题 71 家次，责令停业整顿 11 家，立案 7 起，移交 1 起，罚没款 4.42 万元。对存在问题的生产经营单位，均已责令整改。

我局会坚持以监督抽检为基础、以监督检查为手段、多方联动、标本兼治，有序推进肉制品专项提升工作。同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让生产经营行为更加规范，让人民群众吃的更加健康、更加放心。

2022 年 11 月 3 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所，有关科室，综合执法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局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要求，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结合滑县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是做好普查建档。各基层所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乳制品生产和经营者（餐饮、流通）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乳制品生产经营者监管档案，做到心中有数。

二是开展执法检查。重点对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和超市、批发市场、现制现售生鲜乳、自制奶品、母婴用品店、网络等乳制品经营场所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进货查验、产品标签标识、储售温度管理和记录、婴幼儿配方乳粉专区专柜销售等。

三是加强抽检。开展市场上销售的现制现售生鲜乳、乳制品、自制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抽检，及时公布抽检结果，依法开展乳制品抽检后处理工作。

四是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虚假宣传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五是推进乳制品生产和经营者开展质量安全提升。根据实际情况，鼓励、引导乳制品生产和经营者开展 ISO22000、HACCP、6S 等先进管理体系，消除安全隐患；诚信经营，提质增效，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六是做好工作总结。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时间长，涉及食品协调、食品生产、食品审批、食品流通、食品抽检、信用监管、广告监管、举报投诉、网络监管等多个部门，各单位要协同推进，加强沟通协调，确保乳制品专项各项措施落到实处。2022 年 3 月 29 日前，各基层所上报本辖区内乳制品生产经营者台账。11 月 10 日前，各单位上报年度工作推进情况和典型案例。工作中遇到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滑县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乳制品质量安全的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切身利益，确保乳制品质量安全极其重要。为贯彻落实《安阳市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有关文件精神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县乳制品质量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安阳市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文件要求，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的工作部署，以保安全、促发展为目标，大力推动乳制品经营者自觉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促进我县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工作目标

(一)、到 2023 年底，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乳制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以上，乳制品经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更加完善，乳制品经营企业原料管控率达到 100%，建立采购、销售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自查率达到 100%，发现风险报告率达到 100%。

(二)、督促乳制品经营企业加强冷链储运环节管控，制定并实施适用于本企业的低温乳制品储运规范，加强终端销售环节冷链管理。鼓励企业发展智慧物流，建设信息化平台，整合末端配送销售网点，全程监控储运和销售温度，全

程保证低温乳制品的安全与品质,督促乳制品经营企业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义务。

(三)、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根据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媒体报道、群众举报等线索,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对涉及的乳制品经营企业开展检查,并对发现问题企业开展“回头”看。

(四)、加强乳制品抽检监测。加大乳制品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对乳制品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时,对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开展监督抽检,并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加大乳制品抽检监测后处置工作力度,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实现食品安全闭环管理。

三、推进步骤

(一)部署推动阶段(2022年3月底前)。各基层所要根据市场监管《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和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动员部署,统一思想认识。

(二)深入推进阶段(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加强对相关乳制品经营企业的督促指导,定期组织评价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工作情况,及时分析问题,研究新情况,全面推进全省乳制品质量提升工作。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7月-2023年11月)。在全面完成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认

真总结工作成效，形成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所要认真分析本辖区内乳制品质量安全基本情况，掌握乳制品经营单位特点，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合理分解工作任务，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狠抓贯彻落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完善协调机制。进一步完普多部门协调机制，在推进中遇到的有关乳制品相关问题，要积极与相关业务科室沟通会商，协调解决，确保乳制品质量提升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提升监管能力。要积极开展乳制品监管专业化培训，建立乳制品监管专业化监管队伍，下大力提高监管人员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确保乳制品监管责任落实。

（四）做好工作总结，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组织开展阶段性总结，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持续推动各项任务落实。每年11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县局食品科。



滑县乳制品质量提升行动总结

为规范乳制品行业经营秩序，防止不合格乳制品流入市场，确保广大群众能够放心食用乳制品，根据《滑县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乳制品质量提升行动，通过此次专项行动，有效的净化了乳制品市场，在市局的领导下，积极与有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扎实开展了乳制品区域专项整治活动，并顺利完成了专项整治的目标和任务，现就乳制品质量提升行动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认真宣传。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乳制品质量安全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切身利益。对此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此次活动，组织人员进社区、进学校宣传乳制品安全相关知识，同时向广大群众宣传食品安全的相关知识，引导消费者观念的转变，培养自我保护的意识。

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通过实地走访检查与系统底数相结合，彻底摸清我县乳制品经营企业底数，经过全面细致的摸底排查，我县从事乳制品的经营者共计 246 家，在摸底排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重点对经营者是否取得相应主体经营资格和是否具备经营乳制品的条件进行检查，检查经营者是否履行索证索票义务，对存放环境、温度有特殊要求的是否按规定进行存放，检查是否存有过期乳制品。着重检查了中小学奶制品的供应情况，重点查看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学校是否履

行索证索票义务，出入库记录是否齐全。

三、强化监管，落实制度。采用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经营者进行检查，通过对全县 246 家乳制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在检查中，督促乳制品经营单位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义务，查看进销货记录是否齐全，是否销售来源不明的乳制品，是否销售涂改生产日期的乳制品，截止目前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20 人次，检查乳制品经营单位 280 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2 份。

通过此次检查，进一步规范了我县乳制品经营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销售乳制品的行为。提高了乳制品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依法经营的意识。我局将持续开展乳制品专项整治活动，继续加大宣传，增强消费者的鉴别能力，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对乳制品的监管工作，守护人民健康安全。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2〕11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滑县食品“三小”治理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相关股室：

现将《滑县食品“三小”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我县“三小”治理提升工作取得实效。



滑县食品“三小”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根据《安阳市食品“三小”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4年）》要求，为全面加强全县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简称“三小”）治理，提升“三小”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监管理念，深入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整顿治理和规范提升相结合，巩固深化“三小”综合治理成果，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监管举措，规范生产经营环境和生产经营行为，加大日常监管和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开展规范提升和示范创建活动，引导“三小”向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三小”食品安全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滑县食品“三小”治理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行动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统筹协调等工作。

组 长：王志超

副组长：吕振昂

成 员：张琳 王红梅 彭忠义 李慧敏 侯普芳 各市场监管所所长。

三、工作目标

按照“清理整治一批、规范发展一批、转型升级一批”工作总基调，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到 2024 年底，实现全县食品“三小”登记备案监管全覆盖，日常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不发生重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全县食品“三小”规范健康发展。具体工作目标：

（一）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2023—2024 年，配合省市局开展调研，推动《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修订。

（二）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在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全面推行“6S”管理，使其成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有效抓手。确保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6S”规范化建设覆盖率分别达到 70%、80%、90%以上，力争实现全覆盖。食品小经营店（小餐饮）实施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其中，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分别达到 60%、70%、80%以上。

（三）日常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实现并保持食品“三小”登记备案率 100%，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发证后两个月内首次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基本消除无证生产经营现象，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四）示范引领效应进一步凸显。选树一批食品质量安全规范提升示范引领单位，2023 年底前，原则上全县创建小餐饮食

品安全质量提升示范街 1 条；规范提升标杆单位食品小作坊 3-5 家、食品小经营店不少于 10 家、小摊点不少于 10 家。

（五）地方特色食品产业进一步发展。一批食品小作坊通过提升转型为食品生产企业，建设一批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品牌，打造一批食品小作坊产业园区、“三小”连片经营聚集区，地方特色食品品牌得到长足发展。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三小”登记备案管理。各市场监管所要做好食品“三小”登记备案工作，规范登记备案程序，确保登记备案率 100%。对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严格依法登记，严禁随意提高或降低登记门槛、增加或减少登记环节、拖延登记时限。县人民政府要按照“三小”条例要求划定小摊点经营场所、区域或者指定经营地点，确定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属地市场监管所依法做好小摊点备案工作。探索建立食品“三小”登记、备案和营业执照联办制度，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工作效率。

（二）规范“三小”生产经营行为。督促“三小”生产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原辅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生产加工过程控制、产品贮存和销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产品购销记录等各项食品安全制度，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1.食品小作坊。全面贯彻《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小作坊通用卫生规范》（DBS41/012-2020）和禁止性目录要求，改进和完

善生产加工条件，全面推行“6S”管理，建立健全适合小作坊生产实际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具备较好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督促小作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落实“五个到位”：原料进货查验到位、场所卫生清洁到位、生产工艺控制到位、台账记录登记到位、人员健康管理到位；履行“五个承诺”：承诺不掺杂使假、承诺不违法添加、承诺不虚假宣传、承诺不使用不合格原料、承诺不销售不合格产品。

2.销售类食品小经营店。督促销售类食品小经营店改进经营条件，实施食品安全管理 6S 模式，规范经营行为，全面达到以下要求。一是销售的食品全部在室内并离地离墙贮存、展示，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经营场所未存放可能污染食品的商品或物质。二是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和专用取用工具，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文件。三是冷冻冷藏食品在有温度显示的冷柜或冷库内存放。四是经营场所卫生干净整洁，食品贮存、展示堆放整齐，各类标识规范、醒目。五是食品销售场所布局合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进口冷链食品、特殊食品等销售区域分开设置，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五是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标签标示符合规定。六是采购销售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留存进货票据凭证、供货者生产经营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七是食品标签标识及销售场所无设置或摆放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的广告。

3.餐饮类食品小经营店。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达到“六个必须”标准：一是必须实施“6S”规范化管理，做到功能区布局合理，冷食类等食品制售建立冷食加工专间（区）；二是必须有上下水，二池（洗菜、洗碗）分设分用，刀、案（墩）、容器等工器具生熟分开且标识明显；三是必须有清洗消毒设备，冰柜、消毒柜、紫外线灯等能满足正常使用，设置有防蝇、防尘、防鼠设施，配备有非手动式带盖垃圾桶；四是必须落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做好入库查验和记录；五是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工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规范佩戴清洁的口罩；六是必须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注册并使用“豫食考核”APP 进行线上学习和考核。要在小餐饮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采用敞开式、透明式、视频式、互联网式等方式，将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公开展现给消费者，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实现后厨阳光透明。

4.食品小摊点。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实现食品小摊点统一管理，确保持卡合法经营，外观干净靓丽，质量安全可信。

（三）提升日常监管整体水平。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运用日常监管、监督抽检、执法稽查等手段，提升日常监管效能。

1.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严格履行发证后两个月内的首次现场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法规规章和监督检查要点，提出监督指导意

见，提升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参照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合理确定监管频次，科学制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管责任人和监管重点，强化问题整改和跟踪，“一企一档”建立监管档案，公开日常监督检查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现“三小”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100%，发证后两个月内首次监督检查覆盖率100%。

2.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县局要将“三小”监督抽检列入年度计划，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产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检不少于1批次；加强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抽检和快检力度，重点抽取消费者关注度高和消费量大的食用农产品，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

3.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坚持“严”的主基调，重拳打击违法行为，对日常监管、监督抽检、投诉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迅速衔接执法稽查，严厉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销售过期食品、“两超一非”、使用病死畜禽肉生产加工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扶优治劣，倒逼一批生产加工条件差、质量品质劣、安全系数低、投诉举报多的“三小”退出市场。

（四）引导“三小”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按照“政府扶持引导、业主主导创建、市场运行推广、部门协作监管、共同规范提升”的工作思路，引导鼓励“三小”向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1.引导一批食品小作坊转型升级。对产能逐渐提高、规模不断扩大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鼓励其转型升级，改进生产加工条件，向食品生产企业转型发展。

2.创建一批食品小作坊集聚区。加强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联小做大，整合做强，建设适合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集聚区，并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提供政策优惠等措施，鼓励食品小作坊进入集聚区生产经营。探索建立大宗原材料统一采购、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产品出厂检验等关键环节管控机制。到2024年底，力争建设一批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示范园区。

3.打造一批小餐饮、小摊点集聚区、连片经营街区。针对小餐饮、小摊点集中的园区、夜市和旅游景区内部，引导推动集约化经营，建立统一的规章制度和各项加工操作规范，集中采购和配送食材原料，集中开展餐饮具清洗消毒和环境卫生清理保持等，提高关键关口风险防控能力，降低个体经营风险，发挥集约化经营优势。到2024年，力争打造一批经营有序、管理规范、安全卫生的小餐饮、小摊点集聚区、连片经营街区。

（五）开展示范创建、标杆带动活动。要通过试点先行、抓点带面等方法，开展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小餐饮示范店、示范街创建、小摊点示范经营区评比等活动，引导“三小”生产经营单位加大环境卫生改善和硬件设施改进力度，选树一批硬件设施干净整洁、软件管理井然有序、生产过程管控规范、食品安全有效保障、生产经营诚信守法的“三小”规范提升标杆示范单位，

组织同类型的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对标学习、交流观摩等活动，通过典型带动、现身说法，引导推动其他从业者跟进改造，形成良好带动效应，促进“三小”整体提升。2022年，要结合“三小”治理提升行动实施，同步启动示范创建行动；2023年底以前，原则上创建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示范街1条；名特优食品小作坊3-5家、食品小经营店不少于10家、小摊点不少于10家；2024年全面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六）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强化宣传教育，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着力提升“三小”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鼓励“三小”生产经营者组建行业协会或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畅通投诉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消费者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平台，及时报道“三小”治理提升工作举措、工作进展和成效等，扩大治理提升行动影响力，形成社会各界多方参与、共治共享食品安全的良好格局。

五、工作要求

（一）深化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升思想认识，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将“三小”治理提升行动作为重中之重，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小”治理提升专项工作组，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逐条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

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考核，加大督查力度。把“三小”治理提升行动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和食品安全年度考核重要指标，要以督导和考核深入推进治理提升工作，建立定期督导工作制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地方和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做好总结，构建长效机制。各所要及时总结、提炼“三小”治理提升行动中的有益经验和典型做法，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组织开展阶段性总结，持续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巩固和深化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县局专项工作组对突出问题一月一调度，整体工作一季一推进。各所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8日前按照附件1要求、每年12月8日前将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按照附件2要求报送县局（食品科 spsck8123266@163.com）。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随时报告当地政府和县局。

附件：1.“三小”治理提升情况统计表

2.“三小”治理提升专项工作总结（参考模板）

附件 1

滑县食品“三小”治理提升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项目	类 别		单位	数量	
				当季数	累计数
基本情况	辖区“三小”底数		家		
	其中：	小作坊	家		
		小经营店（流通）	家		
		小经营店（餐饮）	家		
		小摊点	家		
检查情况	检查“三小”生产经营单位		家次		
	发现存在突出问题或风险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家次		
	监督抽检		批次		
	监督抽检不合格		批次		
查处情况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份		
	立案查处		件		
	处罚金额		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		件		
	查扣问题食品		公斤		
推行 6S”、明厨亮灶等情况	实施“6S”的小作坊		家		
	实施“6S”的销售类食品小经营店		家		
	实施明厨亮灶的小经营店		家		
示范创建等情况	创建名特优食品小作坊		家		
	创建食品小经营店示范店		家		
	创建小摊点示范点		家		
	创建小餐饮示范街		条		
	建设食品小作坊产业园		个		
	建设小餐饮、小摊点连片经营区		个		
	地方政府投入奖补资金		万元		

附件 2

“三小” 治理提升专项工作总结

(参考模板)

- 一、主要做法
- 二、取得成效
- 三、典型经验
- 四、存在问题
- 五、意见及措施

滑县食品“三小”治理提升工作开展总结

在接到市局《关于印发安阳市食品“三小”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后，我局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辖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安排部署，现将本阶段“三小”治理提升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制定方案，精心安排部署。

按照工作部署，我局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我县食品“三小”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了时间步骤，细化了目标任务。

二、认真摸排、澄清底数。

各所对辖区内“三小”进行了排查，全县登记办证小作坊 323 户，小经营店 6820 余户，小摊点 570 户，根据底数情况，摸清每户硬件和软件情况，对照 6S 标准，分出好、较好、差，找准问题，分类进行，为提升行动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强化落实、真抓实干。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三小”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八个标准认真落实。经营户签订承诺书，承诺了整改的事项及期限。推动“三小”整治提升行动顺利进行，确保取得实效。二是强化监管责任。各所监管人员，按辖区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指导帮扶到户。三是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在各城区街道、农村村庄设立示范点 1-2 个，以点带面，做到示范引领。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针对“三小”单位底数大、基础差、经营状况差别大、从业人员良莠不齐的实际情况，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多种形式宣传引导。一是印制并发放了宣传页 2000 余份；二是利用建立的微信群进行宣传，对提升行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交流，取长补短；三是利用媒体进行宣传，在云上滑州、滑县电视台对规范提升行动进行了宣传报道。通过宣传，营造了良好的氛围，经营者主动规范提升的热情迅速高涨。

五、监检结合，提升日常监管效能。

严格执行发证后两个月内的首次现场监督检查，提升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参照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合理确定监管频次，强化问题整改和跟踪，“一企一档”建立监管档案。已将小作坊监督抽检列入年度计划，确保在产小作坊全覆盖，此项工作正在开展中。

此次行动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820 人次，执法车辆 180 车次，检查食品类“三小”7800 家次，抽检 840 批次，不合格 16 批次，均已立案处理。检查中发现问题 45 家次，责令停业整顿 16 家，立案 24 起，罚没款 3.5 万元。对存在问题的生产经营单位，均已责令整改。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滑县食品“三小”治理提升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滑县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邵换娟 电话：8661563

项目	类 别		单位	数量	
				当季数	累计数
基本情况	辖区“三小”底数		家	579	7713
	其中：	小作坊	家	8	323
		小经营店（流通）	家	440	3740
		小经营店（餐饮）	家	125	3080
		小摊点	家	6	570
检查情况	检查“三小”生产经营单位		家次	2680	7800
	发现存在突出问题或风险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家次	15	45
	监督抽检		批次	110	840
	监督抽检不合格		批次	10	16
查处情况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份	15	45
	立案查处		件	12(免责7)	24(免责11)
	处罚金额		万元	1.8	3.5
	移送司法机关		件	0	0
	查扣问题食品		公斤	0	0
推行 6S”、明厨亮灶等情况	实施“6S”的小作坊		家	162	235
	实施“6S”的销售类食品小经营店		家	840	3062
	实施明厨亮灶的小经营店		家	720	2785
示范创建等情况	创建名特优食品小作坊		家	2	6
	创建食品小经营店示范店		家	3	60
	创建小摊点示范点		家	0	0
	创建小餐饮示范街		条	0	0
	建设食品小作坊产业园		个	0	0
	建设小餐饮、小摊点连片经营区		个	0	0
	地方政府投入奖补资金		万元	0	0

滑县小作坊治理提升工作开展小结

在接到市局《安阳市食品“三小”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4年）》后，我局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辖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安排部署，现将本阶段小作坊治理提升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制定方案，精心安排部署。

按照工作部署，我局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我县食品“三小”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了时间步骤，细化了目标任务。

二、动员部署、开展宣传培训。

各所根据本辖区实际，制定了宣贯方案，按照整体推进、网格化负责、监管与服务相结合以及严查违法的原则，广泛宣传、全面培训。发放并组织学习了省局制作的《食品小作坊规范化生产教学片》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小作坊通用卫生规范》（DBS41/012-2020）的相关规定，督促生产经营者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全面推行“6S”管理。

三、监检结合，提升日常监管效能。

严格执行发证后两个月内的首次现场监督检查，提升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参照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合理确定监管频次，强化问题整改和跟踪，“一企一档”建立监管档案。已将小作坊监督抽检列入年度计划，确保在产小作坊全覆盖，此项工作正在开展中。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守查保”活动中开展食醋行业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相关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公告》（2021 年第 23 号），进一步加强食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按照市局通知要求，县局决定结合正在开展的“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为期 6 个月的食醋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食醋行业专项整治，督促食醋生产企业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和消除风险隐患，严厉打击使用冰乙酸生产食醋、食醋标签不合规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全面提升食醋行业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整治重点

（一）整治对象

1. 生产“食醋”“甜醋”“酿造食醋”等的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小作坊。

2. 2019年新国标《GB 2719-2018》实施以来由配制食醋变更为调味料等其他调味品的企业。

3. 食品添加剂冰乙酸生产企业。

（二）重点整治违法行为。

1. 生产条件简陋，环境卫生脏、乱、差。

2. 食醋企业购进、使用冰乙酸勾调生产食醋。

3. 真实属性为调味品的产品，名称、标签、备案标准、商标等宣传中使用“醋味”“醋汁”“醋精”“调配醋”“醋制品”等容易误导消费者的用语。

三、整治措施

（一）督促企业开展自查。严格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加强原辅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及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全程管控，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的要立即整改或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要进行食品安全自查，确保符合要求方可重新生产；督促企业严格食品标签标识管理，真实合法标注食品标识，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真实准确标注各种

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二）强化食品生产许可。各级食品生产许可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应的审查细则，严格审查食醋生产企业资质，达不到许可条件的，一律不予许可。要完善退出机制，对不能持续满足生产许可条件、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且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关停，强制退出。各市场监管所要辖区对食醋生产企业进行清理，对许可食品类别中含有“配制食醋”的生产企业，要督促企业及时申请变更或注销相应的食品类别。

（三）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各单位对重点检查对象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

1. 重点检查生产条件，查看是否存在环境卫生差、擅自改变工艺流程和设备设施布局不合理等问题；

2. 重点检查生产工艺，是否有完整的酿造工艺和酿造设施。

3. 重点检查产品执行标准，检查食醋生产企业是否严格执行食醋《GB 2719-2018》标准。

4. 重点检查原料采购、原料验收、生产投料等凭证和记录，以及仓库、车间等重点场所，查看是否采购、贮存冰乙酸，以及工业盐、工业醋酸等非食用物质；产品配方或实际生产过程是否使用冰乙酸生产食醋。

5. 重点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查看是否严格落实原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原料和产品处理、食品添加剂管理、出厂检验等制度；原料供应商资质是否合法、产

品是否合格，是否采购无标签标识的食品原料；是否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各项记录是否完整、准确。

6. 重点检查标签标识，查看是否真实准确标注配料和食品添加剂，是否存在漏标、虚标、标识不准确的问题；重点检查产品名称、企业标准、注册商标中是否使用“老陈醋味”“陈醋味”“白醋味”等容易误导消费者的用语。

7. 重点检查同时具有酿造食醋和复合调味料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查清冰乙酸购进使用记录，搞好物料平衡和测算，查清是否存在将冰乙酸勾兑的复合调味料混装为酿造食醋的行为。

8. 重点检查冰乙酸生产企业销售记录、台账，是否存在生产无标签产品，以及销售台账中购买人名称、电话、地址不真实不完整现象，是否存在将冰乙酸销往酿造食醋生产企业现象。

（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单位要狠抓案件查办，严惩重处不符合食醋安全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违法违规企业一律列入信用监管失信名单。对主观故意违法、屡查屡犯、“换马甲”、问题严重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实施最严厉的处罚，坚决落实对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要求，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五）开展警示教育。梳理近两年来食醋生产企业违法违规案例和整改落实情况，通过集中谈话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通报违法案例，让违法企业“红红脸”“出出汗”，当众出丑。切实起到警示、震慑、教育作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所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根据属地监管责任，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严格按照县局要求落实专项整治任务。

（二）形成整治合力。各所要精心组织，围绕整治重点，按照检查对象分工要求，迅速行动，严格按照市局规定的时间进度开展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坚持监稽结合，对于在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要迅速衔接执法稽查，通过案件查办带动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注重宣传引导。发布食醋消费提示，引导消费者科学挑选食用食醋。各单位要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大力宣传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及时曝光违法案例，形成有效震慑。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动群众参与整治，特别是鼓励内部人举报，强化社会共治，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食醋行业整治是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一定要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各单位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形成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专项整治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制度建设及工作建议等。同时上报不少于1个典型案例。报告和统计表（见附件）的电子版，于2022年12月10日前报送县局食品安全监管股（电子邮箱 spsck8123266@163.com），如遇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联系人：邵换娟

电 话：8661563

附件：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滑县食醋行业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 号	所属乡镇	企业（小作 坊）名称	SC证号（小 作坊登记 证号）	许可食 品类别	生产 状态	是否 有完 整的 酿造 工艺	是否使 用冰乙 酸生产 食醋	标识 标签 是否 合规	其他问题	是否责令 改	是否责令停 产	是否立案 查处	罚款（万 元）	是否吊销许 可	是否移送公 安

滑县食醋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加强食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按照市局通知要求，县局决定结合正在开展的“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食醋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排查

我局高度重视食醋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下发了《滑县市场监管局关于在“守查保”活动中开展食醋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明确了整治目标、整治重点、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同时深入开展食醋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本辖区内食醋行业生产情况进行摸底调查，逐村拉网式排查，确保没有遗漏。

通过排查，我县共有1家食醋生产企业（自去年洪灾厂址被淹后一直未生产），7家食醋小作坊（1家停产，6家正常经营）。

二、全面自查，落实主体责任

我局全面加强对本辖区内食醋行业食品生产者的动员发动和教育培训，督促其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原辅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及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全程管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的要立即整改或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确保符合要求方可重新生产；督促企业严格食品标签标识管理，真实合法标注食品标识，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标示反

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真实准确标注各种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三、加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

此次行动对我县食醋生产单位进行了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了生产条件、生产工艺、产品执行标准、原料采购验收、生产投料等凭证和记录、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标签标识等内容。

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 3 家，责令整改 3 家，立案 1 起，罚没款 2070 元。对存在问题的生产经营单位，均已责令整改。

我局会坚持以监督抽检为基础、以监督检查为手段、多方联动、标本兼治，有序推进食醋行业专项治理工作。同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让生产经营行为更加规范，让人民群众吃的更加健康、更加放心。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2〕39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滑县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 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局各相关股室：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和安阳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安排，县局制定了《滑县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3日

（此件不公开）

滑县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局《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动员会》会议精神，县局决定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守查保”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强化问题整治，坚决遏制发生食品安全重大事件，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

二、时间安排及阶段划分

(一)全面排查，建立台账。2022年6月至7月底前，各所要建立排查整治档案，实现一户一档，并按照任务分工，分类进行梳理汇总。在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的基础上，梳理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风险清单，结合县局通报督促事项，建立工作落实台账，逐项列出问题形式、原因分析、处置措施、完成时限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集中整治，消除隐患。2022年8月至11月，聚焦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人群，针对排查中

发现的风险隐患，严格按进度整改，要循线深挖、严打彻查，坚决处置到位，确保风险可控、隐患消除。

（三）督导整改，反馈评估。2022 年 12 月，县局每周组织一次督导检查，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风险点通报给各市场监管所，收到通报的单位要及时组织处置，按要求时限填写反馈单。

（四）总结验收，形成亮点。2023 年 1 月至 2 月，各所要全面评估风险隐患整改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不足和原因，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明确下一步工作打算。各市场监管所将总结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分别向县局对口业务股室报送，县局各业务股室审核后报食品安全协调督查股，由协调股汇总报送市局。

三、排查整治

在全面整治的“十一个聚焦”基础上，注重点面结合，确保抓大不放小，抓点不漏面，突出以下四个重点进行排查整治。

（一）重点品种：食品生产领域市场占有率高、销售覆盖面广的企业和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着力解决食品生产领域落实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标签标识等制度不规范行为。

（二）重点领域：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央厨房、农村集市、网络订餐、进口冷链食品、生鲜配送等领域，重点

整治经营单位在主体资格、进销货台账、索证索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着力解决第三方平台及线下门店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购和食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包装袋和一次性餐盒、未按照规定温度配送食品成品和生鲜食品等问题，着力解决进口冷链食品贮存、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中使用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等问题。

（三）重点时段：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加大对节令食品生产、销售检查力度，查验产品进货票据及食品经营资质，规范原材料使用、存放过程，依法查处销售“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来源不明的食品等经营行为。

（四）重点人群：强化涉老食品、校园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校园供餐的隐患排查，着力解决校园食堂和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采购、销售或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重点查处食品、保健品领域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现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线索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虚假宣传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结合虚假宣传整治和民生领域“铁拳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四、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各所及局相关股室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严”的主基调贯穿行动全过程、各领域，确保专项行动高标准推

进、高质量落实开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县局成立了“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各所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隐患发现及时、问题整改彻底，将“守查保”专项行动真正落到实处。

（三）规范信息报送。自《通知》印发后至明年3月底前，各所每月1日、16日前向县局各相关股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表（见附件2），县局业务股室将数据梳理筛选并进行汇总，把关审核后于每月3日、18日前报食品安全协调督查股。各所将检查过程中的经验亮点、典型案例等（见附件3）于每月23日前报至县局各相关股室，县局相关股室审核把关后报送至食品安全协督查股。

（四）防范舆情事件。完善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发生食品安全舆情事件请第一时间上报至县食安办。开展舆情监测，密切跟踪热点事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积极引导舆论。

（五）严肃纪律要求。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依法依规问责。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的，移交司法部门追责问责。

（六）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建立隐患台账、签订食品安

全主体责任承诺书等措施，注重将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固化下来，构建食品安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 附件：
1.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守查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展情况表
 3. “守查保”专项行动信息报送表

附件 1: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成立“守查保”专项行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加强“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凝聚各方合力，全力以赴攻坚，切实抓好落实，根据工作需要，县局决定成立“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公布如下：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现涛 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吕振昂 县局党组成员 食品安全总监

成 员：食品安全协调督查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办公室、食品安全监管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二、工作职责

（一）食品安全协调督查股：承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工作协调联络、起草重要文件、组织督查考核等。组织筹备省局和市局“守查保”视频调度会议，编发上报工作简报、汇总上报风险隐患排查表。

（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加强“守查保”专项行动期间食品领域广告监管，严肃查处食品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三）办公室：组织专题宣传报道，筹备新闻发布会，充分调动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开展宣传，加强舆情监测及管控引导。

（四）食品安全监管股：

食品生产环节：排查整治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督导各单位食品生产环节“守查保”专项行动进度，按规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等。

食品流通环节：排查整治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督导各单位食品流通环节“守查保”专项行动进度，按规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等。

餐饮食品安全环节：排查整治餐饮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督导餐饮环节“守查保”专项行动进度，按规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等。

（五）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加大“守查保”专项行动期间的食品抽检力度，定期公布全县抽检数据，督导各单位做好食品抽检工作。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负责投诉举报分流督办和问题线索通报，负责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

（七）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确保市局通报督促事项落实到位。

附件 2: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辖区主体情况 (户数)	生产	销售	餐饮	特殊食品	其他	总计
检查情况 (累计)	检查户数	检查覆盖率		发现风险 问题数	完成 处置 数	完成 处置 比例
生产						
销售						
餐饮						
特殊食品						
其他						
总计						
二、风险排查情况						
所属领域	检查户次	风险类型	风险 问题数	所占 比例	处置情况(个数)	
					处置中	已完成
生产环节		1.				
		2.				
		3.				
销售环节		1.				
		2.				
		3.				
餐饮环节		1.				
		2.				
		3.				
特殊食品		1.				
		2.				
		3.				
其他环节						
三、风险研判情况 ☐ 有变化 ☐ 无变化						
序号	风险隐患表现形式	原因分析	处置措施	涉及的主要企业		

1				
2				
3				
.....				

注:1.基本情况和风险排查情况中的信息指监督检查情况,不包括抽检监测数据。

2.检查情况中**填写检查户数而非户次**,累计一栏填写“守查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的检查情况,检查覆盖率仅需填写总体覆盖情况。

3.风险排查情况填写近两周情况,风险问题类型请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市监食生发〔2022〕18号)“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填写,**每个领域列出排名前三**的问题,可增加附页;所占比例为占排查发现的全部风险问题数量比。

4.风险研判情况指本省近两周基于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信息进行风险会商发现的共性问题和重要风险问题的动态清单,不限于检查要点表。如较前两周无新增,则勾选无变化。

5.“基本情况”中的“其他”项和“风险排查情况”中的“其他环节”包括食品广告监管等情况。

附件 3:

“守查保”专项行动信息报送表

标 题			
类 型	☐ 工作动态 ☐ 经验交流 ☐ 典型案例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 容			

滑县食品生产环节 “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工作总结

按照全市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工作会部署，我局迅速在全县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全县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健康安全。

一、召开会议，制定方案

我局按照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方案文件要求，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节日期间食品消费特点以及我县食品安全现状及风险排查情况，3月2日，市场监管局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制定滑县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方案，制定了《2022年滑县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方案》。

3月4日，召开全县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会议，县局相关股室负责人、23个乡镇（街道）市场所正副所长参加会议，会上由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长对此项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县食安办主任强调了开展此次行动的意义及重要性，要求各所根据行动方案制定本乡镇切实可行的方案，扎扎实实开展此项工作。

二、全面排查，突出整治重点

此次排查在前期开展的食品生产经营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行动上，聚焦容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市场消费量大、问题多发易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品种是此次专项行动关注的重点。

在排查过程中实行网格化监管，分片分段，监管责任到人，对所有的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摸清底数，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

三、“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对辖区内的食品生产单位集中力量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行动。食品生产环节重点对肉制品、酒类、糕点、调味制品、食用油、饮料等行业开展生产环境是否达标，是否存在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劣质食品原料等违法行为进行排查；是否存在“三无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等情况。共组织食品安全培训 2 次；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3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156 人次，排查食品生产企业 165 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32 份、立案 3 起。

四、加强宣传声势，营造整治氛围。

我局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建立专题宣传栏，在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标语、LED 显示屏播放标语，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在建筑围挡设置宣传版面，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知识，讲解识假辨假维权常识。此次活动共设立制作宣传版面 15 块、悬挂条幅 20 余条，为专项行动工作顺利开展，打下了扎实牢固的基础。

2022 年 11 月 4 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关于开展糖果 安全风险问题调查分析的通知

各基层所、局相关股室：

现将《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关于开展糖果安全风险问题调查分析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根据安全风险调查分析情况，形成糖果生产安全风险调查分析报告，并填写附表相关信息，于9月13日前反馈县局食品安全监管股。

联系人：彭忠义 8661563

邮 箱：spsck8123266@163.com。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食生函字〔2022〕10号

关于开展糖果安全风险问题调查分析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为深入调查分析糖果食品安全存在的风险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糖果生产安全监管，根据总局《关于开展糖果安全风险问题调查分析的函》（市监食生（司）函〔2022〕24号）和省局《关于开展糖果安全风险问题调查分析的函》（豫市监食生便函〔2022〕57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糖果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工作，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的通知》（豫市监明电〔2022〕112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糖果生产企业风险排查，摸清企业和产品底数，建好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清单和辖区食品安全风险问题清单。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调查分析

各单位要在全面风险排查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基本情况、糖果生产许可情况、2021年以来委托生产加工情况及日常监管情

况，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问题全面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改进监管措施。对涉及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委托加工管理混乱、产品未经检验出厂销售、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虚假宣传、无底线营销等风险问题进行重点调查分析。

三、强化整改落实，做好数据汇总

各单位在排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要及时上报市局，并督促企业认真分析问题根源、制定解决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要根据安全风险调查分析情况，形成糖果生产安全风险调查分析报告（2000字以内），并填写附表相关信息，于9月15日前反馈市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

联系人：郭文婷 2276193

邮箱：ayzjspk@163.com

附件：1.糖果生产企业情况调查表

2.糖果生产企业情况调查汇总表



[illegible]

[illegible]

糖果生产企业情况调查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02 许可情况												03 委托生															
01 基本情况																																	
序号	地市	企业总数	同时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企业数	同时药品生产许可企业数	按不同企业规模统计 ¹				具有研发能力企业数	具有检测实验室企业数	按不同生产状态统计			糖果许可情况										1304果冻企业数	委托生产企业数	委托产品数	受托生产企业数	受托生产产品数					
					大型企业数	中型企业数	小型企业数	微型企业数			在产企业数	停产6个月以下	停产6个月以上	硬质糖果	奶糖糖果	夹心糖果	酥质糖果	焦香糖果(太妃糖果)	充气糖果	凝胶糖果	胶基糖果	压片糖果	流质糖果						膜片糖果	花式糖果	其他糖果	1302巧克力剂及其制品企业数	1303代可可脂及其制品企业数
例	XX	36	10	12	6	10	10	10	16	26	20	10	6	10	10	10	10	5	3	3	3	5	6	2	3	4	4	0	0	10	5	50	
1	滑县	16	0	0	0	0	5	11	5	16	9	4	3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填表说明：
1. 不同维度统计企业数时，加合应等于本省企业总数。
2. 监督检查统计数据时间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3. 检查发现问题：如存在违规添加，请如实填写违规添加原料名称等违规情况。
4. 所有表格应填写准确、完整。
5. 单位：家

糖果生产企业情况调查汇总表(续1)

[illegible]

糖果专项检查总结

深入调查分析糖果食品安全存在的风险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糖果生产安全监管，根据市局文件精神，我局于8月份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糖果专项检查。

我县共有糖果生产企业16家，其中代可可脂制品15家，硬质糖果1家。此次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24人次，发现问题8个，主要集中在进货记录不完善，留样不规范，运输交付记录不完整等方面，未发现非法添加、虚假宣传、无底线营销等风险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责令整改到位。

下一步，我局加强对企业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力度，培养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共同为人民群众打造一个安全的食品环境。同时坚持以监督抽检为基础、以监督检查为手段、多方联动、标本兼治，有序推进专项治理工作。